关于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8月12日起，国信嘉利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6414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0006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18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0019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52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4509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4510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6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62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3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812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813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86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87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77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78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664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665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以及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D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暂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国信嘉利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国信嘉利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结束时间以国信嘉利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国信嘉利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嘉利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gxjlcn.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09999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但其计划于近期离职、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公司对前述32名中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502,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02,800	502,800	2026年8月12日

（注：上述32名中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21,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故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502,800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02,8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8,400股；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按对应比例解除限售，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达标，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8,000股，回购价格为14.6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85,000股，其中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21,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可按对应比例解除其第二个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但其计划于近期离职，尚未解锁限售的第三个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按对应比例解除限售，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04,800股，回购价格为17.09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上述32名中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21,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31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2,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完成，2024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2,581,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65937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8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77,709	6.15%	-502,800	36,274,909	6.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157,260	93.85%	0	561,157,260	93.93%
合计	597,934,969	100.00%	-502,800	597,432,16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延长目标净运营收入补足的说明会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 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说明会内容

本次说明会重点针对2026年8月8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延长目标净运营收入补足的公告》进行详细解读，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现场会议+线上会议形式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合规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9:00-9: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8层

（三）线上会议链接：如需线上参会链接，邮件报名后获取腾讯会议号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投资者等。

五、报名方式

方式一：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机构-人名-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邮件正文中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

所属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参会方式

方式二：投资者可通过报名链接（https://v.wjx.cn/vm/OZRAMtC.aspx）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审核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本次活动。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9日（星期日）中午12:00。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延长目标净运营收入补足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富莱德昆山物流园项目，项目类型为仓储物流。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以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上海易之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租约变化。

三、关于收到原始权益人承诺延长目标净运营收入补足承诺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近日收到本基金原始权益人ESR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易商集团”或“原始权益人”）出具的《ESR GROUP LIMITED关于延长目标净运营收入（NOI）补足的声明函》。

根据上述函件，为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易商集团将在原有承诺对2024年、2025年、2026年不动产项目目标净运营收入（NOI）补足的基础上，决定按照《ESR GROUP LIMITED关于目标净运营收入（NOI）补足的承诺及声明函》中列明的2026年不动产项目目标净运营收入（NOI）为目标，将补足承诺延长一年至2027年。

对于2027年之后各年度相关安排，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结合后续仓储物流行业行情、底层资产实际经营表现审慎研判，履行内部完整决策流程后确定，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原始权益人的长远利益与基金持有人的投资回报休戚相关。通过业绩保障等战略性安排，原始权益人旨在实现与投资者的深度利益绑定，建立互信共赢的良性互动格局。易商集团承诺，将始终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续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稳定、可持续的长期回报。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本次承诺延期将拉长底层资产现金流保障周期，进一步降低宏观环境、仓储市场周期波动、租户经营变化等因素对项目净运营收入及基金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的冲击，稳定基金分红预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稳定获取投资收益增设长效安全缓冲，体现易商集团对仓储物流行业及本基金底层不动产项目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依托完善运营管理能力持续赋能资产提质增效，通过延长现金流保障期限，进一步完善收益风险缓冲机制，筑牢投资人收益保障底线，是原始权益人主动压实保障责任、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要安排。管理人将持续监督承诺落地执行，动态跟踪项目经营数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函件及本公告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任何相关主体对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投资本金安全的承诺。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名，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2名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宇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董事郑步军先生、李继首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9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5-027）。

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6,37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9月10日。除此之外，本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展期后的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4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8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0日起暂停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84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7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52026002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易伟华先生、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上述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相应依据，以及你们依法所享有的相关权利告知你们。

经查明，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将其持有的1,180万股沃格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至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易伟华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沃格光电披露了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进展情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经查，易伟华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的实际转让总价款、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与沃格光电披露不一致，导致沃格光电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伟华更新、深圳中锦程更新)、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伟华更新、深圳中锦程更新)、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易伟华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已按披露的转让总价款进行了整改。

上述违法事实，有信息披露文件、询问笔录、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如实披露转让总价款、支付方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如实陈述，积极配合查处，主动整改，认错认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易伟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内容与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